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secare.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相關事宜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執行董事：

梁波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孔令印先生

楊瑩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

A3樓101室

非執行董事：

徐文博先生

王偉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熙雄博士

黃濤生博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3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提名林兆榮先生（「林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取得建議候選人的同意書、職業資料、教育背景、詳細工作經驗及所擔任的所有職位，隨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職位要求評核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建議候選人的提議及相關材料以供考慮；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資格；及考慮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從而評估該人士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宜；及
- (c) 評估董事會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並根據該評估，從背景、技能和經驗以及建議候選人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等多方面對建議候選人進行考慮，以擬備特定委任所需角色及能力的描述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林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就委任林先生考慮多元化方面，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林先生於財務及審計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服務多家醫藥民營及國

董事會函件

有公司的香港IPO以及上市年報審計，同時服務多家大型醫藥跨國公司。林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及行業背景，且有豐富的海外留學和工作經歷，可為本公司的國際化發展帶來獨立見解及非常有益的幫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為適當的候選人，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鄒國強先生於2023年6月14日辭任後留下的臨時空缺，而委任林先生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3歲，於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至2020年，林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的合夥人。彼(i)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5年3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10月，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專業，獲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在普華永道執業超過30年，擔任合夥人16年，擁有豐富的財務及審計執業經驗，職業生涯曾服務多家醫藥民營及國有公司的香港IPO以及上市年報審計，同時服務多家大型醫藥跨國公司，擁有豐富的專業及行業背景。林先生擁有豐富的海外留學和工作經歷，可為本公司的國際化發展帶來獨立見解及非常有益的幫助。

倘林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林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之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

董事會函件

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之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彼：(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並無其他有關彼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secare.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7月13日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彼於章程項下的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任何其他遺漏，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6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林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6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及王偉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及黃濤生博士組成。